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欣迪盟”或“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股份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相关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的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标识。

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会计师对“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未给予积极回复。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费用确认与计量是真实和完整的，费用的归属期间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问题。

详情请参见《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公司2017年1-4月回函相符比率仅为19%，回函相符占当期收入比率为19%。请公司详细说明回函相符率低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7年1-4月的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51,911,595.70	78,808,912.02
发函金额	50,591,103.43	75,927,583.05
发函比率	97%	96%
回函相符金额	9,660,193.87	27,936,335.21
回函相符比率	19%	37%
回函存在差异，但调节后可确认的金额	32,820,104.74	39,419,777.50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当期账面金额比率	82%	85%
回函且替代占当期账面金额比率	97%	96%

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回函确认金额比例为82%。其中直接回函确认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双方登记入账的时间差异，深圳沃特玛的回函金额与公司的发函金额不符所致；深圳沃特玛作为公司2017年1-4月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32,820,104.74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2.84%，其回函不符导致公司 2017 年 1-4 月整体的直接回函相符比率较低。回函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7 年 4 月 30 日	深圳沃 特玛	39,419,777.50	38,570,699.69	849,077.81	期末公司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方尚未录入系统的金额差异
收入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7 年 1-4 月	深圳沃 特玛	32,820,104.74	31,707,483.81	1,112,620.93	期末公司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方尚未录入系统的金额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产品到达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收货确认，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公司发函金额与客户回函金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双方登记入账的时间差异所致。公司对已经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的货款确认收入，而客户未及时将采购录入账簿。公司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入不存在虚增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完整的。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有：

①通过了解公司收入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公司收入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行往来询证函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账面金额	51,911,595.70	102,490,026.76	27,451,384.58
发函金额	50,591,103.43	96,124,215.05	25,073,506.20

回函相符金额	9,660,193.87	96,124,215.05	24,185,536.10
发函比率	97%	94%	91%
回函相符比率	19%	100%	96%
回函相符占当期收入比率	19%	94%	88%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当期收入比率	82%	94%	88%
回函相符且替代占当期收入比率	97%	94%	91%
2、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78,808,912.02	62,013,510.26	12,653,377.84
发函金额	75,927,583.05	59,578,075.39	12,032,365.80
回函相符金额	27,936,335.21	59,578,075.39	10,777,540.80
发函比率	96%	96%	95%
回函相符比率	37%	100%	90%
回函相符占期末应收账款比率	35%	96%	85%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比率	85%	96%	85%
回函相符且替代占期末应收账款比率	96%	96%	95%

2017年1-4月客户回函相符的比例较低，主要是深圳沃特玛的回函不符，回函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7年 1-4月	深圳沃 特玛	39,419,777.50	38,570,699.69	849,077.81	期末公司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方尚未录入系统的金额差异
收入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7年 1-4月	深圳沃 特玛	32,820,104.74	31,707,483.81	1,112,620.93	期末公司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方尚未录入系统的金额差异

如上，公司发函金额与客户回函金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双方登记入账的时间差异所致。项目组针对回函不一致的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原因，并实施替代测试，对相关送货单、期后销售发票、期后客户回款、对账单等原始单据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的发函金额无误。经调节后，深圳沃特玛的回函金额可以确认。

③销售收入明细账中抽取销售记录追查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及回款记录，未见异常；

④从销售合同，追查至客户签收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及销售

收入明细账，经核查，相关原始单据齐全，产品名称、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时间一致，未见异常；

⑤根据销售收入明细账抽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⑥查验客户的期后付款情况（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销售回款7,611.50万元，占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6.58%）；

⑦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期后退货、退款的情况；

⑧通过和审计机构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及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异常现象等。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开票记录、银行水单收款记录、领料单、出库单、会计记账凭证等内外部资料，并执行了一系列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经测试，关键控制点内控执行有效。公司针对销售业务已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入不存在虚增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完整的。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的情况。

详情请参见《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3、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名义购买车辆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车辆所有权归属、费用承担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资金或资产占用，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2016年10月25日，欣迪盟以公司名义与深圳市名车空间平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购销合同》。2016年11月，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名车空间平

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于当月将购入汽车计入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科目借方，将车辆价税合计款项计入应付账款贷方。2017年3月8日，公司就该车辆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取得《车辆登记证书》，该《车辆登记证书》显示车架号为 SALGA2KF5GA282920 的揽胜越野车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欣迪盟前身）。公司上述购置车辆过程中，存在借入实际控制人个人贷款用于支付部分购车价款的情形，该贷款本金及利息实际上由公司负责偿还，即公司按照银行还款计划将本金和利息支付给实际控制人陈元刚，由陈元刚按还款计划每月还款。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账款-深圳市名车空间平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陈元刚

每月还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陈元刚

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综上，上述车辆所有权归属和费用承担方均为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三会资料、购车合同、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书及购车及每月还款的记账凭证、序时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公司购置车辆过程中借入实际控制人个人贷款用于支付部分购车价款并由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故主办券商认定，

上述情形不构成资金或资产占用，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提供个人贷款担保，系公司为购置车辆以实际控制人名义办理贷款并为此项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此项贷款资金专用于支付公司购车款。该车辆所有权属公司所有且由公司实际使用，会计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资金或资产占用。

详情请参见《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陈煦

陈煦

项目负责人：

郑少伟

郑少伟

项目小组成员：

林万里

林万里

杨舒

杨舒

赖静

赖静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